

地址：103032 台北市大同區庫倫街 51-5 號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抄送：臺北市政府市長信箱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：普通

主旨：覆貴局 114 年 5 月 22 日臺北市衛醫字第 1143021757 號函，並抄送市長信箱，敬請明示所指「廣告業者／製造商」之名稱及聯絡窗口，以利本人及時提出證據並配合後續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局自 112 年起屢次來函，詢及本人是否代言「活化勝」、「護腎四金剛活化勝」等產品；本人已多次書面否認，並提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報案證明，說明不肖業者盜用本人肖像自製宣傳品。惟仍反覆收到貴局函文，已嚴重干擾本人診療及工作。
- 二、貴局來函要求本人檢附「制止廠商使用本人影像」之佐證資料；惟本人屢報警處理，仍無法掌握任何具體之廣告委刊單位、製作廠商或業者聯絡資訊，亦無從向第三方取得相關文件。
- 三、鑒此，本人配合態度一向誠懇，卻因資訊不對等，始終無法完成貴局來函所指之舉證責任；且公權力機關如派出所乃至衛福部食藥署，皆未能查獲對應之「活化勝」或「護腎四金剛活化勝」廣告主或製造

商；於此情形下，本人無法提出任何「合法授權」或「科學證明」資料，亦無法對業者進行法律追訴。

四、為保障雙方權益並避免查核程序重複延宕，敬請貴局明確揭示所指

「廣告委刊單位／產品製造商」之名稱、統一編號及聯絡窗口；提供貴局所掌握之相關廣告文宣或出版／播映資料，俟收到上述資訊後，本人將即刻彙整一切可得之證據，並全力配合貴局完成查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市長信箱